

11. 答案: C

解題要點:

這題目是在考“率”。

一般解法:

小麗首 3 小時打字總數 = $3 \times 63 = 189$

小麗最後 4 小時打字總數 = $4 \times 56 = 224$

所以，

7 小時打字總數 = $189 + 224 = 413$

小麗在該 7 小時的平均打字速率 = $413 / 7 = 59 / \text{min}$

所以答案為 C。